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就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而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配售協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構成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文據發行認股權證；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採取有關行動或簽立有關文件以使配售協議、發行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生效	211,200,000 (100%)	0 (0%)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91,200,000股股份；及
 - (b)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
-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監察有關決議案之點票。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王寶玲女士及蕭佩詩女士；非執行董事Christian Lali Karembou先生及傅榮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周漢平先生及葉文琪先生。